

※學生宿舍管理以自治為原則，在團體生活中，應彼此尊重，互相體諒、包容。

※此須知攸關每位同學的權益請務必閱讀。

## 壹、電器（電費）須知：

一、學生宿舍僅能使用以下電器用品：

- (一) 電腦主機、螢幕、喇叭、列表機、UPS。
- (二) 檯燈、桌上型電扇及吹風機（耗電量請勿超過 1000W）。
- (三) 手機充電設備。

二、宿舍電費基本度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 本校各寢室依前揭計算標準制定各寢室每月用電基本量為四人房：**400度**(頂樓為原度數+20度)、六人房：**420度**(頂樓為原度數+20度)，超過用電基本量之部份，由各寢自行負擔超額度電費，超出部份收費如下：

分類	夏月	非夏月
每度基本電費	4.75 元	3.5 元

註1：夏月：6月1日~9月30日；非夏月：夏月以外之時間。

註2：超額度電費收費計算係依據台電公司最新公告之高壓供電三段式時間電價為基準，外加電力損失25%計價。

註3：爾後依台電公司公告之最新電價費率，滾動式調整超額度電費計價方式，並另行公告知。

註4：冷氣開放時間：全學年凡室外溫度達攝氏 26 度以上(僅限宿舍區，學校其它區域為攝氏 28 度以上)，每日早上 11 點至隔日早上 7 點止。

\*全學年：不分冬季、夏季、平日、假日。

\*室外溫度達攝氏 26 度以上：係以高雄市大寮區早上 11 點之室外溫度為基準。

(二) 超額度電費以每個月(4週)執行收繳乙次；另 17-18 週等 2 週超額度電費，依用電基本量之比例核算之(1週之用電基本量以每月基本用電之 1/4 比例核算)；抄電錶時間由各宿舍老師公告。

例如：四人房每月用電基本量為 400 度，17-18 週等 2 週的用電基本量則為 200 度。

(三) 有關宿舍電費基本度數計算標準為：

電燈  $20W \times 4 = 80W$  用量 0.08 度、書桌燈  $15W \times 6 = 90W$  用量 0.09 度

插座  $60W \times 6 = 360W$  用量 0.36 度，共計 0.53 度

$0.53 \text{ 度} \times 7 \text{ 小時 (一天)} = 3.71 \text{ 度}$ 、每月 26 天

$3.71 \text{ 度} \times 26 = 96.5 \text{ 度}$

空調部份：

冷房能力  $4800K/3025K = 1.59$  度

每日用量以 7.2 小時計算， $1.59 \text{ 度} \times 7.2 \text{ 小時} = 11.5 \text{ 度}$

每月 26 天  $\times 11.5 \text{ 度} = 299 \text{ 度}$

每間寢室基本用量為 96.5 度 + 299 度 = 396 度

學校基於上列標準制定各寢室本用量為

四人房：400 度、六人房：420 度、頂樓 440 度

※計算公式：單價  $\times$  使用度數

(四) 寒、暑假借宿期間電費基本度數計算標準及超額度收取標準，亦準用上述相關規定。

## 貳、假日留宿（平日外宿）規定：

一、週日至週四辦理外宿者，大學住宿生如有家長同意書者，每學期僅首次須請家長（監護人）於當日 22:00 前電話聯繫，爾後便由住宿生自行請假報備即可，若無家長同意書者，亦須請家長電話請假；另專科住宿生考量未成年，須請家長電話請假，使期安心，並經宿舍老師或幹部確認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

二、凡未完成請假手續而自行外宿者，以不假外宿論；凡冒充家長（監護人）者，一經發現依校規辦理；另登記外宿者，臨時又銷假者，仍須照常參加點名，不得晚歸。

- 三、週五、六留宿同學須於週四 21：30 前至值班室登記留宿，欲更改者亦同，並請家長（監護人）來電確認，未辦更正而擅自離宿者，以「不假外宿」論；惟臨時返校留宿，經主動告知宿舍老師或幹部者，即為完成留宿程序。
- 四、居家臨時身體不適、重大事件，無法返宿時，需請家長（監護人）電話聯繫宿舍老師（幹部），並於返宿後攜帶家長或醫院證明補請外宿假。
- 五、返宿因塞車、誤點及交通工具故障，無法於 23:00 時限內參加晚點名者，請於晚點名前由家長（監護人）來電聯繫，檢附相關證明向宿舍老師（幹部）須完成請假。
- 六、宿舍不得接待及留宿賓客，家長如須會客可申請交誼廳使用，當日 21：00 不再受理會客。

#### 參、點名規定：

##### 一、大學規定：

- (一) 宿舍 23:00 關門，次日 06:00 開門；晚點名時 (23:00 至 23:20) 請於寢室內保持安靜，等候幹部清點，每天 24:00 熄大燈(可開桌燈讀書)，熄大燈後，請降低音量並嚴禁盥洗、洗衣及使用洗衣機、脫水機、吹風機。
- (二) 人員清查時，嚴禁有代點情形，凡有點名不到者，視同不假外宿；若臨時有重大事故無法返宿，亦請於當晚 23:00 前，向宿舍老師或幹部報備。

##### 二、專科規定：

- (一) 宿舍 23:00 為晚點名時間並關門，06:00 開門；24:00 為熄大燈時間 (可開桌燈讀書)，該時段內降低音量並嚴禁盥洗、洗衣及使用洗衣機、脫水機、吹風機。(點名時務必本人應到、嚴禁他人代點或留宿他人寢室)
- (二) 23:00 後，未告知宿舍老師或幹部，且未獲同意私自離宿者，若經發現，依規定予以處分；未在晚點名前返回宿舍，需於 23:00 前打電話向宿舍老師（幹部）核備。
- (三) 配合每週內務檢查日，住宿生須在 07:15 分打完鐘前離開宿舍，不得無故逗留宿舍；另檢查時寢室門請勿上鎖，以利幹部進入寢室內實施內務檢查工作，以維護宿舍環境衛生。

#### 肆、郵件處理：

##### 一、學生信件及包裹統由收發室統一收件，學生請自行前往領取。

##### 二、學生郵寄郵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住校同學之國內外來信、包裹、銀行匯款通知電報，均請通知親友用中文寫明郵遞區號、地址、校名、宿舍別、室號及姓名，如：(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輔英科技大學第 1 宿舍 1005 室王小明)。
- (二) 同學寄出信件，必須在信封寫明寄件人姓名、地址、校名、宿舍別、室號，以便無法投遞時退還。

#### 伍、自習規定：(本條文適用專科一至三年級)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19：00-21：00 為晚自習時間封宿，此期間各寢室關門且禁止任何活動、請安靜自修；另星期二、四可參加社團或至圖書館，但不得私自離校，且須於晚自習管制卡上蓋章確認，留置宿舍晚自習者依相關規定實施（如禁止任何盥洗等…）。

#### 陸、學生安全：

##### 一、會客規定：

女（男）宿舍禁止男（女賓〔包括親人〕）及非本宿學生進入，若有特別事故（如開、封宿期間）須以身份證、學生證至值班室登記後，在交誼廳會客；21：00 以後，不再受理會客。

##### 二、宿舍安全：

- (一) 住宿生須參加每學期防震、災演練，本活動視為「安全教育」課程，舉凡有補習、打工等情事，應先調整時段或請假，不得藉故不參加訓練課程。
- (二) 不得在宿舍內炊膳，嚴禁吸菸、喝酒及影響善良風俗之各項行為，並禁止攜帶香菸、酒類、賭具、毒品進入宿舍，違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處份。
- (三) 寢室內不得使用酒精燈、易燃（爆）物品及燃燒紙張、蠟燭等有安全顧慮物品，致使設施損壞者得予以處分及照價賠償。
- (四) 嚴禁由寢室內向窗外潑水及丟棄東西或大聲喧嘩；並攀爬窗戶或由窗戶進出寢室。

- (五) 宿舍內嚴禁男(女)賓、非住宿生及非該棟住宿生進入，在宿舍內發現可疑人物，請立即向宿舍老師或幹部反映。
- (六) 學校公務單位(如營繕組、資訊組...等修繕人員)，進出宿舍(或寢室)會穿著足以辨識之公務背心，請同學注意。
- (七) 基於安全考量，寢室床位嚴禁二人以上(含二人)同床聊天或睡覺。
- (八) 每晚 21：20~45 分為進修部放學時間，人車流量較大，視線昏暗，為保護自身安全，請走環湖道路，避免人車爭道，增加危險性。

### 三、電器安全：

- (一) 住宿舍請於寢室內使用吹風機(同時間僅可使用一台)，嚴禁在走廊或公區使用；另勿多項電器用品同時使用同一條延長線，避免電量超載，增加危險性。
- (二) 各電梯如遇緊急狀況方可使用緊急按鈕，非緊急狀況使用，將依校規處置。

### 柒、環境整潔及設備維修：

#### 一、內務規範：

- (一) 同學應每日確實做好寢室內務，清除垃圾，桌面物品保持整齊，棉被折疊整齊放置。
- (二) 個人衣物及物品，不得放或掛置窗台；並嚴禁向窗外丟置雜物與垃圾，寢室門口與走廊禁止放置任何物品及垃圾。
- (三) 為維護宿舍環境衛生，宿舍內不可飼養寵物(含狗、貓、毛毛蟲、烏龜、兔子、老鼠等…)，違者通知家長帶回寵物。
- (四) 除公佈欄外，嚴禁在寢室、牆壁、櫃子、床舖塗鴉及張貼任何東西。

#### 二、清潔措施(作為)：

- (一) 為維持宿舍整潔衛生，宿舍將每週清理冰箱食品，請勿將過多食品冰至冰箱，導致冷凍功能不佳，宿舍有權暫停使用，直至改善完成後再行使用。
- (二) 08：00-17：00 及 24:00-05:00 洗手台嚴禁放置任何物品，違者一律清除，以維空間整潔。
- (三) 廁所垃圾桶禁止丟擲衛生紙(棉)以外垃圾。
- (四) 宿舍公區打掃時段，凡留置此處同學宜讓出空間並主動勸導離開公區，以便於整理工作。
- (五) 宿舍於期初、中和末舉行大掃除，屆時請做好內務整理，宿舍幹部將依評分表實施檢查。
- (六) 遷離宿舍包括寒、暑假離校，需自行處理廢棄物，並將寢室清潔回復原狀，經檢查合格並完成驗收單簽署後，才得離去。
- (七) 住宿舍因受罰掃處分，而未於時限內完成罰掃超過一個月，依懲處規定處分。
- (八) 打掃公區時間：平日及朝會由各宿舍自行律定；如遇朝會時，專科住宿舍須於 07：20 前操場集合完畢。

#### 三、環保(衛生)作為：

- (一) 請配合政府政策，做好資源回收之工作；泡麵盒、洗衣(精)粉罐、盥洗用罐及塑膠類不可丟棄廁所，請清洗後自行投擲至資源回收子母車。
- (二) 飲水機的熱水不可為洗臉(澡)使用；若泡麵、泡茶或泡咖啡時，勿將殘餘倒於水槽內，以保持清潔及衛生。

#### 四、浴室使用規定：

- (一) 沐浴時，不得高聲歌唱或發出異常聲響妨礙宿舍安寧，並隨時保持浴室清潔。
- (二) 愛護沐浴設施，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並節約用水，用畢立即關閉水龍頭。

#### 五、設備維修事宜：

- (一) 發現設備損壞，請自行上學校「修繕服務系統」填寫修繕申請，在營繕組工作進度安排許可下，該組會儘速於二天內完成，若有延誤請與營繕組董莉娟小姐(2340)連絡。
- (二) 在營繕組預定二天內之修繕預定期內，因修繕公務將會有修繕人員進入寢室修繕，請同學要注意服儀並要將貴重物品(錢財、證件)妥善保管，以免產生爭議。
- (三) 宿舍的洗衣機、脫水機、冰箱修繕，請直接向宿舍老師反應報修，勿填寫「修繕服務系統」。

#### 捌、防範偷竊事件：

##### 一、財務管理：私人貴重錢財、物品務必隨身攜帶或鎖於個人衣櫃上鎖妥善保管；如需提領現金盡

量運用學校內提款機提取，遺失者自行負責。

## 二、預防（處置）作為：

- (一) 未經該寢室同學同意，勿私自進入他人寢室。
- (二) 嚴禁私自複製寢室及衣櫃鑰匙，以保障個人財務安全。
- (三) 住宿期間若遭偷竊，在第一時間內請向宿舍老師或幹部反應協處。
- (四) 為維護同學權益及宿舍區之安全維護，宿舍老師或系教官可在宿舍幹部陪同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檢查。(依據教育部函發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9 條規範)

## 九、請假流程：

住宿生須完成各項請假手續，經家長（監護人）電話聯繫確定，向宿舍老師核備後，始可離校；並於五日內，須攜帶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 拾、其他：

- 一、品德競賽（專科優良宿舍）：每學期辦理一次宿舍品德教育競賽，視實際狀況核予成績優異寢室數名，配合學校集會頒發獎狀及行政獎勵。
- 二、宿舍內嚴禁傳播各項宗教活動與販賣相關物品等行為。
- 三、各寢室鑰匙請妥善保管，若遺失請報宿舍老師協處。
- 四、住宿生上、下課時間均不得穿著脫鞋進出宿舍門口；專科同學亦不得雜穿制服或運動服，以保持服儀整齊。
- 五、若遇校方整潔評鑑或外賓來訪，需進行內務檢查時，將先行通知住宿生配合，不得藉故拒絕。
- 六、住宿生表現優異者（符合住宿獎勵項目），由宿舍老師考查，不定期簽予獎勵。
- 七、以上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校規相關規定酌情辦理，並另行修正公告。

## 拾壹、連絡電話：

軍訓室電話：(07) 7811151 轉 2911 生輔組電話：(07) 7811151 轉 2230

宿舍日間值班室：07-7811115 轉 8005，寢室直撥：5001

宿舍夜間校安專線（緊急使用）：0933-608-660

女一宿值班室電話：(07) 7811151 轉 8001；內線：1100

女一宿 寢室電話：(07) 7820753 轉 各寢室號碼 (如 1112)

女二宿值班室電話：(07) 7811151 轉 8002；內線：2122

女二宿 寢室電話：(07) 7827855 轉 各寢室號碼 (如 2100)

女三宿值班室電話：(07) 7811151 轉 8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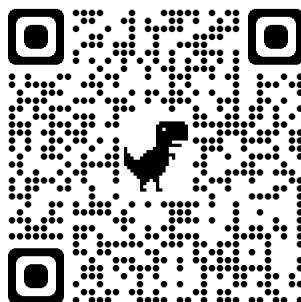
女五宿值班室電話：(07) 7811151 轉 8005；內線：5001

女五宿 寢室電話：(07) 7833255 轉 各寢室號碼 (如 5101)

男生宿舍值班室電話：(07) 7811151 轉 8004；內線：3202

寢室電話：(07) 7833296 轉 各寢室號碼 (如 3204、3206)

- ## 拾貳、上述所列各點若有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依「輔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作業要點」(如獎懲一覽表)、「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及「輔英科技大學專科學生獎懲規定」等規定，予以處分。



宿舍學生生活須知、輔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作業要點(含獎懲一覽表)、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及「輔英科技大學專科學生獎懲規定」

※請確實遵行宿舍須知，違者依相關規定處分。如有疑問，可向宿舍老師或宿舍幹部詢問。

請同學詳讀須知並簽名確認，以示負責並據以遵守！

寢號：

A :

B :

C :

D :

E :

F :